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5〕329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李达，男，1989年2月出生，时任北京诺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诺壹）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向李达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5〕310号）。李达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北京诺壹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管理未备案产品。其一，北京诺壹提交的书面情况说明载明，“北京诺壹于2021年7月成立北京诺壹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诺壹智造），为单一项目基金。诺壹智造在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投资款，并完成对投资标的的投资后申请备案为基金产品，由于不符合要求，诺壹智造备案未获通过”；其二，北京诺壹所管理的北京飞利信泽渊基

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利信泽渊）于 2018 年备案未获通过，但截至 2025 年 7 月，北京诺壹仍未完成对诺壹智造、利信泽渊的清算或者转让退出，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

二是非专业化运营。北京诺壹在 2020 年与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融资服务顾问协议》，北京诺壹为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融资顾问服务，并收取融资顾问费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此外，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北京诺壹存在将利信泽渊部分基金财产挪作他用的违规行为。

以上行为有北京诺壹书面情况说明、《融资服务顾问协议》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李达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北京诺壹合规风控负责人，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李达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5年11月25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北京证监局。
